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涉及具体持股人变动及各自持股数量变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468%股份。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忠利的通知，基于家族资产管理配置及陈忠利个人资金需求，陈忠利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 股转让给顺茂投资一致行动人陈珍珠，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顺茂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640734L

主要股东：陈金盾持股 80%、陈忠利持股 20%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忠利	男	中国	3505821985********	否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 * 号办公楼 4** 室
陈珍珠	女	中国	3505001984********	否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 号

陈忠利持有顺茂投资 2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持有顺茂投资 80%的股份。陈珍珠为顺茂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陈忠利为陈金盾之子，陈珍珠、陈忠利为姐弟关系。顺茂投资、陈忠利、陈珍珠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陈忠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1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忠利	大宗交易	2021/9/6	13.91	1,500,000	0.26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茂投资		28,650,000	4.9858%	28,650,000	4.9858%
陈忠利	大宗交易	1,500,000	0.2610%	–	–
陈珍珠	大宗交易	–	–	1,500,000	0.2610%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牧王
股票代码：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忠利
住　　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 * 号办公楼 4**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 * 号办公楼 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珍珠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 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 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顺茂投资	指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忠利、陈珍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盾
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696640734L
主要经营范围：	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金盾持股 80%，陈忠利持股 20%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忠利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5********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 * 号办公楼 4** 室
境外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珍珠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84********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 号
境外居留权：	否

注：陈忠利持有顺茂投资 2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持有顺茂投资 80%的股份。陈珍珠为顺茂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陈忠利为陈金盾之子，陈珍珠、陈忠利为姐弟关系。顺茂投资、陈忠利、陈珍珠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陈金盾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经理
陈忠利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顺茂投资持有公司 4.9858%股份，顺茂投资一致行动人陈珍珠持有公司 0.2610%股份，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 5.246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一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家庭资产管理和配置需要；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忠利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顺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650,000 股，陈忠利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陈珍珠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茂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28,650,000 股，陈忠利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珍珠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9/6	13.91	1,500,000	0.2610
合计	–	–	1,500,000	0.26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茂投资	28,650,000	4.9858	28,650,000	4.9858
陈忠利	1,500,000	0.2610	–	–
陈珍珠	–	–	1,500,000	0.2610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金盾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陈珍珠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10%，按相关规定需锁定 6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忠利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 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珍珠。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茂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动股 1,500,000 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忠利。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2021 年 9 月 6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忠利
2021 年 9 月 6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珍珠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联系方式：0592-295578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九牧王	股票代码	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忠利、陈珍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顺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650,000 股，陈忠利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陈珍珠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茂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28,650,000 股，陈忠利持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珍珠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忠利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珍珠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33,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9.77%。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7,8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33,560	9.77%	IPO 前取得：8,651,1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7,847	1.59%	2021/3/11 ~ 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11.52 – 17.63	57,674,989.50	未完成：1,036,564 股	20,625,713 股	8.18%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2/22~2021/8/20，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7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5,549.46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8.4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5,857.88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890,330.98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9,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 9,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 3,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8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郭维先生、阎冬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4,5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维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0 日	72.12	3.00	0.0020
		2021 年 7 月 21 日	80.23	2.50	0.0017
		2021 年 7 月 22 日	85.05	0.90	0.0006
		2021 年 7 月 23 日	87.00	0.30	0.0002
		2021 年 7 月 26 日	92.34	0.60	0.0004
		小计	–	7.30	0.0049
阎冬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0 日	72.66	2.00	0.0014
		2021 年 7 月 21 日	79.77	3.40	0.0023
		2021 年 7 月 26 日	89.77	1.00	0.0007
		2021 年 7 月 29 日	94.66	1.00	0.0007
		小计	–	7.40